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0971650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綠地及綠化步道，是否必須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內政部營建署97年1月29日營署都字第0972901693號函辦理暨復貴府96年10月31日府農林字第096036731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該公司全然以土地捐贈，未有繳納代金，得否審認有農業發展條例之適用1節，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函復：「捐贈綠地及綠化步道用地面積4,699.74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具有回饋性質，應屬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避免重複回饋。」，是以，本案免再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。
- 三、另本案既經內政部營建署審認有農發條例之適用，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第5款免繳交回饋金之規定：「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」，免再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許委員榮淑辦公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、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